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實體，該合營實體將主要從事於辦公場所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上海貓一會將分別向合營實體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佔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合營實體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興先生為上海貓一會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貓一會為陳興先生的聯繫人，且上海貓一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於2026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實體，該合營實體將主要從事於辦公場所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上海貓一會將分別向合營實體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佔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合營實體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上海貓一會

合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及資金

合營實體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款項將於合營實體成立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後6個月內繳足。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及方式如下：

	股東	出資形式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出資比例
1	本公司	現金	8	8	80%
2	上海貓一會	現金	2	2	20%
總計			<u>10</u>	<u>10</u>	<u>100%</u>

合營實體可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部門的規定。倘合營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合營夥伴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各自於合營實體的股權比例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合營實體的出資額乃由合營夥伴經參考合營實體日後業務發展及估計資金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實體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實體的業務

合營實體將主要從事於辦公場所提供機器按摩服務。

股權轉讓限制

倘任何合營夥伴擬將其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出售方合營夥伴應向另一合營夥伴發出書面通知，而另一合營夥伴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合營實體的權益。倘另一合營夥伴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作出答覆或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應被視為同意轉讓。

倘任何合營夥伴擬將其股權贈予第三方，贈予方合營夥伴應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取得另一合營夥伴的書面同意。倘另一合營夥伴不同意有關捐贈，其將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全部或部分擬贈予的股權。購買價將以合營實體截至上一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另一合營夥伴尚未購買的任何股權將由合營實體按相同價格購回，而該等回購的股權應立即註銷。

I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按摩服務，並持續探索新市場商機。本公司正與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陳興先生商討潛在合作事宜，擬充分利用陳興先生在核心按摩椅技術、IoT平台及操作系統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鑒於辦公場所中的機械按摩業務依賴定制化技術調整及精密操作，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實體，以實現產品開發與市場擴張的協同效應。成立合營實體亦使陳興先生的激勵與合營實體業務的成功掛鉤，確保其全心投入專業知識及工作，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陳興先生因其於上海貓一會的職務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各地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的各服務網點的機器按摩設備提供按摩服務。

上海貓一會

上海貓一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貓一會為投資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貓一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興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僱員廖英楠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廖英楠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興先生為上海貓一會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貓一會為陳興先生的聯繫人，且上海貓一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T」	指	物聯網，內置電子、軟件、傳感器的實體物件或物網絡及可協助這些物件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連接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就合營實體的成立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創始人投資協議
「合營實體」	指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依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擬命名為上海貓一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官方商業登記為準)的合營實體
「合營夥伴」	指	本公司與上海貓一會的統稱，而「合營夥伴」則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視文意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上海貓一會」	指	上海貓一會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和我們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及陳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